

嘉兴市交通运输局

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

案卷号：浙嘉交许〔2023〕2400050

嘉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4月13日提出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申请，经审核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以及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同意在南湖区三环东路建设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三期二阶段）工程，在顾泾港大桥上方架设高架桥跨平湖塘航道（VI级、规划旅航道）。

2. 按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三期二阶段）工程图《顾泾港大桥节点跨平湖塘平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RP201B-07-04）建设。

3. 按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三期二阶段）工程图《顾泾港大桥节点跨平湖塘立面布置图》（图号：RP201B-07-05）建设。

4. 根据《内河通航标准》、《嘉兴市市区快速路环线工程（三期二阶段）顾泾港大桥跨越平湖塘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和相关规划，该航段设计最高通航水位1.56米（85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0.46米，桥梁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的梁底标高不得低于6.06米，通航净高不得小于4.50米，单孔双向通航孔通航净宽不得小于22米。

项目设计参数：高架桥采用通航孔桥跨布置80米连续梁桥在原顾泾港大桥上方架设，下方顾泾港大桥现为实际通航净空；高架桥桥梁轴线法线与水流方向最大偏角 6° ，通航孔通航净宽范围内梁底标高最低点为18.10米，通航净高

16.54 米,单孔双向布置通航孔通航净宽 59 米,为一跨过河。

5. 应按有关法规、规范和规定同步设置、维护防撞设施和助航及安全警示等航标。

6. 施工放样资料应报备港航管理机构; 施工完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桥梁通航孔进行测量, 对桥区航道进行扫测, 并将成果报备港航管理机构。

告知: 你单位应当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、第三十三条等规定和上述所列要求,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按照《浙江省航道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和《浙江省涉航建筑物建设中事后监管办法》的规定, 你单位有义务接受航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需要变更审核事项的, 请按原审核程序提出变更申请。在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》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,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手续。

嘉兴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04 月 17 日

注: 本意见书一式贰联, 一联交申请人, 一联存根。